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4-127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第四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 河南餐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期限及溢价率

1、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4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二次)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一标段(大米)的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 JY14101940054133。

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适当延续;

3、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规格、溢价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溢价率	备注
1	江苏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114%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 GB/T 1354-2018,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

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5、乙方需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时，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变更产品品牌的资质证明。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收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五、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 114%（溢价率）；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

2、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 45 万元的 2%，即 0.9 万元，签订合同前 2 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

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应担负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十、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EMS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西街91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开户账号：76040078801500000596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